

财、物浪费和经营风险;二是要客观分析“点多、面广、战线长”是经营优势还是负担,确立效益观念,把亏本经营、无安全保障的网点尽快撤除;三是要冷静思考金融机构越设越多、越分越细、越改越乱的弊端,应从稳定大局、稳健经营着眼,对一些功能相同的金融机构进行合并,使之由竞争对手变为业务帮手,从而根治金融秩序混乱局面,遏制犯罪行为。

(二)建立科学、规范的金融内部控制机制。根据现阶段金融体制改革的客观现实,宜从三个方面建立健全内控机制

第一,强化会计制度。在办理每笔业务和在会计核算全过程中必须全面执行各项会计制度,特别要不折不扣地执行:钱账分管制度、“印、押(压)、证”三分管制度、凭证审核制度、凭证账表换人复核制度、会计重要事项审批制度、联行业务和同城清算安全控制制度、电算会计安全控制制度、日清月结制度以及防范假币制度等。此外,还要认真落实“信贷三查”、“储蓄日志”等操作规则,及时发现和堵塞工作中的漏洞。

第二,强化审计稽核。要大力改进审计稽核方法,充分发挥稽核的内控作用,达到防患于未然。首先要在建立和健全基本操作程序、账务核算制度、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加大稽核力度,逐步实现审计稽核科学化、制度化。其次,要在稽核方法上讲究科学,突出主题,抓住重点,做到有的放矢。要把多年来的事后监督、复核的传统工作方式转移到事前制约监督的方位上来,及时把握金融系统一个时期各种案件的规律,使“查处”与“促进”紧密结合起来,起到积极防御的效果。同时,还要开拓微机稽核新领域,对易发生问题的各个部位一查到底,以便高效益地开展稽核工作,消除隐患。

第三,强化监察监督。金融监察部门要和检察机关紧密配合,进一步发挥监督职能,积极预防和查处金融犯罪问

为个体私营经济 提供宽松的发展环境

○ 宁世春 汤超仁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个体私营经济是天然的市场经济。其产权明确,利益边界清楚,是我国新时期的重要经济增长点。截至1997年12月底,全国个体经济已达2850户,私营企业达90.07万户;创造总产值8472.5亿

元。这清楚地表明,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支重要的队伍。它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繁荣市场、方便群众、解决就业、稳定财源和社会秩序等方面起到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党的十

题。要建立廉政规则,对金融系统领导建立完善“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设立“廉政登记簿”,对领导和员工廉洁拒贿情况详细记载。对情节恶劣、贪占钱财造成严重恶果的金融犯罪案件,金融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绳之以法,决不养痍遗患。

(三)建立超前运作的防范机制。第一,要切实掌握社会上对金融部门进行诈骗等犯罪活动的新动向,认真进行排查分析,制订防范对策。第二,运用高科技手段和群防群治措施,建立防范金融犯罪的预警机制。对营业场所设置电脑监测、印迹记忆及加密、联防等预防设施,一遇问题能做到快速反应。第三,针对电脑黑客疯狂作案的现实,金融系统要尽快弥补计算机程序及管理上的漏

洞,建立电脑操作制约机制。

(四)严厉惩治金融犯罪。第一,从快惩处。司法机关对涉及金融的犯罪案件要快速立案、优先查处,经费可由发案单位与公安、检察机关协商解决,防止因无办案经费而停滞不前、贻误战机,使歹徒逍遥法外。第二,从严惩处。司法机关对金融犯罪案件要按照从严惩处的原则,加大打击力度,使法律产生强大的威慑力,遏制金融犯罪的势头。第三,要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尽快出台《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操作性较强的法规,为严厉打击金融犯罪提供法律武器。第四是各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特点,健全自律机制,制订具体的行为约束办法。(作者单位:河南省南阳市农行农村金融学会)

五大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给予了进一步的肯定,同时写进了宪法,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法律保证。

但是从当前来看,社会上对个体私营经济仍然存在歧视和限制,特别是我们的一些政策法规,远远滞后于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给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带来一定阻力。

1. 缺乏平等竞争市场。个体私营经济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三资企业相比,目前社会上甚至一些制度上还存在歧视和偏见。如从业范围受到限制,《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金融、石油、汽车等13个行业允许外资企业进入,但不允许私营企业经营;私营企业不能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一样获得银行贷款,1996年个体工商业贷款只占全国金融各项贷款总额的0.46%;私营企业的生产营业场地不能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一样租用,只能高价租赁。

2. 缺乏必要的法律保护。改革开放20年以来,除了仅有的一个《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外,至今未制定出有关个体私营企业的单项法律。他们面对有些部门巧立名目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违规行为虽不堪重负,但因为缺乏相应的法律保护而无可奈何。另外,私营企业雇员贪污、挪用生产、经营资金,不能按贪污罪、挪用罪依法论处,只能按民事纠纷立案。

3. 缺乏为之服务的社会环境。目前国有企业正在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制度,而个体私营企业的雇员没有考虑在内,从业人员申报户口、子女入托上学、计算工龄和评定职称等都是另眼相待;一些地方的个体私营企业在生产用电、用水也得不到应有的保证。

为了使个体私营经济得到迅速发展,我们应当坚持以“三个有利于”作为出发点和根本标准,努力为其创造一个公正、规范的法制环境、经营环境和社会环境,在抓好外因的同时,练好“内

功”。

1. 加快法律建设步伐。1988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个体私营企业的权力和义务规定得较为笼统,对保护私营企业合法财产和其它合法权益的规定不够有力,不利于调动个体私营者的积极性,不利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不利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法治经济,我们必须根据党的十五大报告精神,加快立法工作步伐。依法维护个体私营企业的正当权益,规范个体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使我国个体私营经济走向法制化。

2. 积极做好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特别是要宣传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方面的新规定,从而营造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

3. 拓宽个体经营范围。要坚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按照“先发展,后规范”的原则,在市场准入、营业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发放、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费用收取、能源和原材料采购供应等方面,各种经济成分要一视同仁,机会平等。只有对产业进行倾斜,不再区别所有制实行不同待遇。对一些需要发展而国有企业一时财力不足的产业部门,应当逐步打开大门,在政府的有效监督下,允许一些财力雄厚、经营规范、素质良好的私营企业进入,鼓励个体私营企业与国有中小企业的产权流动、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

4. 加强税费征管工作。目前乱收费现象较普遍,而个体私营企业为了取得必要的利润回报,想方设法偷逃税收。据有关人员估计,一些地方个体税收偷逃面高达60%,应引起全社会关注。要尽快建立合理的工商收费标准,广泛开展税法宣传,建立和健全会计制度,加强征管。

5. 热情做好服务工作。目前我国个体私营企业的资金需求主要靠自我

积累和代价高昂的民间借贷。国有金融机构怕担风险,有时宁可给亏损国有企业贷款,也不愿意支持运行正常的个体私营企业甚至基本上不与私营企业发生借贷业务关系。个体私营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有金融机构也应热情为个体私营企业在融资、结算、外汇资本营运等方面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各级政府应把发展个体私营企业提到议事日程,不仅要制定相应政策,还要落实到行动上。科技、信息也是个体私营企业的薄弱环节,政府有关部门、科研部门、大专院校、社会中介组织等应为其提供科技、商品信息、财务管理、咨询服务。特别是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要优先提供信息,优先安排摊位,优先办理执照,减免登记费、管理费、市场摊位费。

6. 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据统计,1997年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达6791万人,为此,我们应将个体私营企业及早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并督促其从现在起就开始积累保险基金,这样既有利于扩大社会保险基金的共济能力,又解除了个体私营企业的从业人员后顾之忧,消除个体私营企业低人一等错误观念,既减少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难度,又促进了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

7.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从整体看,当前个体私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差,企业整体素质低。我们必须引导他们树立“科学技术是打开致富大门金钥匙”的思想意识。促使其生产经营规模向集约化方向发展、向科学化方向发展,跳出家族型、经验型管理模式,建立和完善个体私营企业财务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服务态度,增强纳税意识,树立个体私营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肩负起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使命,爱国、敬业、守法,为社会多做贡献。

(作者单位:江西新余市党校 新余市财政局)